

#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5 年下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

---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在京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73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管财〔2014〕89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中央国家机关 2015 年下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报名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，可以申请参加本次考试：

- （一）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；
- （三）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。

因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，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自被吊销之日起 5 年内（含 5 年）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，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，做假账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，贪污、挪用公款，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，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，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## 二、考试有关安排

定于 11 月 21、22 日在北京交通大学举行考试，具体时间及地点见准考证。

自本次考试起，使用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14〕13 号）规定的新版考试大纲。

考试采取无纸化方式，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和会计电算化采用计算机三科联考 180 分钟，每科 60 分钟，中间不休息，连续完成考试。题型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、综合题、计算题、实务操作题等。

各科满分均为 100 分，60 分合格。考试完成后即刻显示成绩。参加考试人员三科成绩同时达到合格标准视为考试通过，可以申领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考试成绩当次有效。

## 三、报名方式

采取网上报名、现场确认的方式。

网上报名需进入“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网”

(<http://www.ggj.gov.cn/kjw>)，点击“会计从业资格考试”专栏，按照网上报名流程及要求填写、打印报名表（加贴近期1寸免冠照片），加盖本单位人事部门章和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章。网上报名时间从9月14日8:30开始至9月25日15:00结束。

网上报名后，请于9月21日至25日间（8:30至11:30，13:30至16:30）携带以下资料办理现场确认手续：

1.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（现场凭身份证采集照片）及复印件。
2. 考试报名表。
3. 缴纳考试费240元。

现场确认地点：北京国谊宾馆（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）贵宾楼一层101室。联系电话：88393050，68316611转1830。

#### **四、打印准考证及申领证书受理单**

请考生于11月9日起登录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网打印准考证，于11月23日8:30后6个月内登录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网，打印申领证书受理单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请各部门、各单位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所属在京单位，组织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报名。

（二）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人员，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现场确认地点报名。

（三）我局不组织考前培训，不强制销售相关考试用书。考生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购买辅导教材。

国管局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20 日

抄送：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（室）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，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，

高法院办公厅，高检院办公厅。

